

证券代码：300279

证券简称：和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进展公告暨投资建设墨西哥生产基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墨西哥生产基地事宜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全球交付及时反应能力，更好地服务和开拓海外市场，结合公司在墨西哥增设海外生产基地事项前期推进拓展取得的阶段成果，在前期投资基础上公司计划继续加大对墨西哥生产基地的投资建设，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晶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和晶”）或（和）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晶智能”）为实施主体，负责墨西哥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投资建设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包括前期已投资部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墨西哥生产基地以及该项目的业务开展所必需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与墨西哥当地合作单位签订业务合作协议（基于墨西哥政府制定的 IMMEX Shelter Program 模式）、厂房和生产设备的购置和（或）租赁、厂房装修等，具体投资和建设情况以公司实际运营需求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11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公司墨西哥生产基地需在当地租赁厂房，香港和晶与出租方签订厂房租赁协议需由公司或者和晶智能作为履约担保方，为香港和晶签订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责任额不超过350万美元（按1:7.27汇率测算，约为2,545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有效期与租赁协议期限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4日、2023年11月29日刊登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相关公告文件)。

## 二、进展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和晶与 CORSAR ACCIONES, SOCIEDAD ANÓNIMA DE CAPITAL VARIABLE (以下简称“出租人”)、Shelter 公司(基于墨西哥政府制定的 IMMEX Shelter Program 模式)于近日签署了租赁协议, Shelter 公司作为承租人、香港和晶作为共同承租人和连带义务人,向出租人租赁场地用于公司墨西哥生产基地的业务开展,租赁期限为 7 年。和晶智能作为保证人,为香港和晶的前述租赁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出具了保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1) 出租人: CORSAR ACCIONES, SOCIEDAD ANÓNIMA DE CAPITAL VARIABLE;

2) 保证人: 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 被保证人: 和晶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4) 经保证义务: 租约项下香港和晶需向出租人支付或履行的任何性质的所有承诺、义务和责任,无论其为实际的、或有的、单独的或连带的或其他,包括但不限于租约项下的租金、保证金、违约/惩罚利息、可报销费用和任何其他应付金额和其他承诺、义务和责任;

5) 保证类型: 保证人对经保证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金额: 保证人在本保证项下所有经保证义务的金额以 340 万美元为限;

7) 违约利息: 如果保证人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或履行本保证相关条约项下要求其支付的款项或履行的义务或承担的责任,保证人应就逾期未付金额向出租人支付自应付之日起至实际全额支付之日期间发生的违约利息,利率按 12% 年利率计算;

8) 保证期限: 本保证项下的保证期间自本保证的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较早者为准)为止的期间:

(1) 所有经保证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 6 个月的日期; 及

(2) 所有经保证义务已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按照令出租人满意的方式完全获得支付、履行、清偿及解除的日期。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92,545 万元(其中 90,000 万元人民币,350 万美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余

额为 41,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9.5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